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宁财债发〔2021〕25 号）要求，经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评定，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金融机构为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11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 59 家（名单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
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家开发银行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